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69,952.63
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出	309,664.44
2019 年累计支出	160,288.1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2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38,749.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5,112.09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0,288.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52.63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5 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实施主体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0137	活期	138,527.66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89,075.2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0129	活期	5,569.59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11,644.15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10,415.0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9.98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84,859.13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3,654.46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5,105.99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1,094.32
白云山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4,224.98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410.33
广州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521.18
合 计					355,112.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288.19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952.63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刚投入建设，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四个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已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购买“王老吉商标”，产生的效益体现在本公司整体效益中，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也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1,23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C1000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23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38.89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33	6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5	60,000	1,148.4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7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	50,000	945.4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5 天	10,000	2018.12.28	2019.6.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0	10,000	185.4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12.26	2019.6.2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10	10,000	184.3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8.12.24	2019.6.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型	最高 4.10	20,000	375.13
	合计		15,000						150,000	2,838.8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第一批新增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公司结合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公司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和 2018-098 的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告编号为 2019-024 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同意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编号为 2019-101 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年度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8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9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	150,000.00	11,232.22	16,928.70	(133,071.30)	11.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5,532.02	8,924.05	(91,075.95)	8.92	2021 年 1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0.00	0.00	–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终止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	200,000.00	35,308.20	115,308.98	(84,691.02)	57.65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15.75	2,285.70	(9,714.30)	19.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6,344.65	–	216,344.65	–	218,505.20	2,160.55	10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是	–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160,288.19	469,952.63	(316,392.02)	5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产投入部分在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中实施，因该项目用地正式交付时间比原计划滞后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对项目规划方案的变化调整，而且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大，整体的可行性研究时间长，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立项；工程建设相关审批环节较多，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进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2)研发投入进展缓慢主要原因：首先，为了使研发投入募集资金能够在下属子／分公司顺利使用且达到合法合规的要求，本公司经研究探讨，确定采用增加实施主体的方式。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先后分两批新增 7 家子／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对新增实施主体申请使用和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进度拨付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广州汉方合共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50 万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 14,443.50 万元；其次，受国家政策影响，从 2016 年开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已成为药品注册整体改革中的重要环节。本公司研发工作阶段性聚焦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下属子／分公司不得不将大量的科研人员及主要的精力聚焦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目前部分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已接近尾声。本公司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积极开展多项新产品的研发，目前使用募集资金研发的新产品包括 1 类创新药抗生素、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的研发等。同时，本公司亦积极推进其他新增实施主体研发项目的筛选与审批工作，进一步加速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第一批实施主体均按计划推进，且因应项目的需求部分已进行第二次注资，第二批实施主体准备签署四方协议和注资的事项。 2、“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和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明兴药业和何济公药厂。(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进场后因地质条件复杂，需要深度勘察以及对施工设计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因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制剂政策发生了变化，需对原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局部调整。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式动工。(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地块内的市政“沙塘涌”仍未迁移，影响土方平整和工程施工；市政配套道路及相关设施尚未建设完善；政府在拆迁供地方面政策的改变。目前，项目已完成厂房结构封顶，进行内外墙体砌筑、装饰施工。 3、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说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本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控费维价”策略以及对品牌建设策略作相应升级调整，本年度前期暂缓募集资金的投入，后续已根据升级调整的品牌建设策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308.98 万元，投资进度达到 57.65%，本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公司数据规模大、数据标准未统一，且信息化项目有周期长、按项目进度分期进行的特殊性，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和项目延期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人民币 91,238.28 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四)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八)项“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2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属下部分企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额度：人民币 3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下述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各自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采芝林药业	20,000
进出口公司	16,000
合 计	36,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采芝林药业

1、采芝林药业是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箭，注册资本 3,220.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及日用品批发，收购中药材、农副产品，场地、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芝林药业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809
负债总额	186,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7,305
资产负债率	89.93%
流动负债总额	176,699
净资产	20,926
营业收入	330,842
净利润	1,336

2、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进出口公司

1、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广德，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中西成药、食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零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30
负债总额	209,6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140
资产负债率	96.85%
流动负债总额	208,847
净资产	6,827
营业收入	503,938
净利润	618

2、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5、反担保：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属下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 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102,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9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188,884,638.91 元，以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75,060,228.5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7,506,022.8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61,377,836.18 元，扣减 2018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689,335,362.38 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89,596,679.50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9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590,868.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